

## 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危險概念

編目 | 刑法

	T		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·第 210 期·頁 35~46·		
作者	林書楷	副教授	
關鍵詞	不能安全	全駕駛、具體危險犯、抽象危險犯、罪責原則、適格犯(適性犯)	
摘要	一、刑法第 185-3 條第 3 款的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,構成要件中雖然有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,但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並非等同對法益的具體危險,因此性質上仍屬抽象危險犯。  二、且法院在個案中依法必須判斷是否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,抽象危險犯僅是讓法院毋庸檢驗是否實際導致公眾往來交通安全(法益)之具體危險。  三、而在特殊案例中,雖形式上構成刑法第 185-3 條第三款描述,但毒駕行為本質上欠缺可能發生法益危險的適格時,應例外對本罪做「目的性限縮」排除本罪的適用,以免違反罪責原則。		
重點整理	本案事實	一、甲男因駕車逆向停車遭盤查,員警聞出車內有濃濃 K 他命菸味,進而起出一包 0.51 公克的 K 他命,甲當下坦承吸毒,員警遂將甲帶回警局驗尿並進行平衡檢測。在平衡測試中甲男左右搖晃、腳步不穩,員警認為已達到服用毒品或麻醉類藥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,經檢察官起訴後,法院判決甲成立刑法第 185-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。  二、甲男不服判決,自認吸食 K 他命後並無影響其開車專注力,遂提起上訴。法院認為甲再走直線測試時,僅在盡頭處稍微不穩,單腳站立 30 秒沒有搖晃,畫同心圓上能連續在 0.5 公分環狀內,難以認定甲因吸毒後有精神不繼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,乃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。	
	爭點	一、本案行為人吸毒後開車之「毒駕行為」事實雖屬明確,然依刑法第 185-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,須符合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 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」才構成本罪,與同條第 1 款的醉態 駕駛罪純粹以行為人酒精濃度做標準的規制模式明顯不同。因此法 院不能僅依行為人確實有毒駕事實即認定構成犯罪,必須個案判斷 是否達到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的狀態,以符合構成要件的要求。	

		二、 有問題的是:
重點		(一) 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的要件,是否使本罪在性質上屬於「具體危險
	爭點	犯」抑或仍是「抽象危險犯」?
		(二) 個案中如何判斷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狀態?
		(三) 若行為人證明其毒駕事實不可能發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,於此種
		情形行為人若遭舉發時可否主張排除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成立?
		一、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性質上仍是抽象危險犯
		(一) 本條第1項第1款的構成要件以行為時的酒精濃度作為標準,而沒
		有「不能安全駕駛」的要件,性質上屬於抽象危險犯已經無爭議。
		但是第3款的毒駕仍有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的要件:故仍有爭議。
		   (二) 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係以行為對法益保護之危險角度做區分:
		1. 具體危險犯須法院在個案中實際認定具體危險的狀態是否出現;
		   2. 相對的抽象危險犯係基於行為對法益保護的一般典型危險性·並不要求
		行為對保護法益造成實際危險、只要行為符合構成要件的描述及該當。
		(三) 而本罪的保護法益應是「公眾交通往來的安全性」,因此「致不能安
		全駕駛」的要件在本罪中可能被理解為是具體危險犯。
		工為吸引的女仆正个护士可能放在肝彻廷突起危权的
		(四) 然而本文認為:
		1. 在特殊情況下,如洗車工人為提神而吸食 K 他命,但未開車上馬路,
	解析	僅在洗車場內將車子開到場內另一邊停放·此時對洗車工人的毒駕行
		為就不存在公眾交通往來的危險可能性。
		2. 因此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的要件,即無法與「致生交通往來危險」(致
		生法益危險)等同視之。   3. 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尚須結合行為人將交通工具行駛在公眾道路上,
		3.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4. 因此本罪與第1款在性質上,都是抽象危險犯。
		二、吸毒致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判斷
		(一) 抽象危險犯的本質在於讓法院在個案中毋庸判斷毒駕是否實際導
		致「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」,但不代表行為可以不用完全涵攝抽象危险。
		險犯構成要件,因此行為人即使確實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		具,檢察官仍須個案中證明被告達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狀態的要件,
		否則僅屬未遂,但因本罪未罰未遂,故本件案例事實法院判決無罪

應屬正確。

#### (二) 除此之外, 吸毒行為與不能安全駕駛間須有因果關係, 才足以該當 要件:

- 例如行為人因為疲勞駕駛而產生濃厚睡意,遂服用少量安非他命企圖 藉此提神,結果仍不敵睡意而打瞌睡,導致車輛偏離車道發生事故。
- 2. 此時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的導因為疲勞駕駛而非吸毒,在欠缺因果關 係的情況下,仍無法構成本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。
- 3. 但解釋上只要吸毒是不能安全駕駛的「共同原因」就夠了,不以吸毒 是不能安全駕駛的唯一原因為必要。
- (三) 實務上,由於人體在多少濃度的特定毒品會陷於不能安全駕駛的狀 態並無科學上建立好的一致標準,因此不宜單就濃度作為「致不能 安全駕駛」的唯一判斷依據,參考行為人的平衡測試結果綜合認定, 應是較妥適的做法。

#### 三、抽象危險與無危險性反證

進一步討論的是,縱使行為人確有吸毒致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駕駛的 事實,是否就必然構成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?倘若毒駕行為事實上不可 能對公眾交通往來發生危險的可能性,例如前舉例洗車工人在工作時吸 食 K 他命致不能安全駕駛狀態,但僅在洗車場內停車並未開到馬路上, 是否構成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?

#### (一) 實務認為立法擬制的危險不能舉證推翻

實務採「法益危險擬制說」,行為人一旦有毒駕行為,縱使實際上並 不存在對公眾交通往來危險的可能性,也無法推翻此項立法上的擬制。

#### (二) 多數學說認為無危險性之反證得推翻抽象危險犯

因為行為事實上無法益危險,法律卻擬制其對法益具有危險(即抽象 危險),將違反罪責原則。因此行為人主張可以完全排除此種對保護法益 之危險性時,應排除抽象行為犯的可罰性。

#### (三) 本文見解:行為至少要具備可能發生法益危險的適格

- 1. 實務認為抽象危險犯係「立法擬制的危險概念」違反罪責原則,雖然 個案舉證困難可能正是抽象危險犯的立法目的,但立法者的意志不應 凌駕具有憲法位階效力的罪責原則。
- 2. 學說主張的「無危險性反證說」,讓行為人須自己舉反證排除抽象危 險犯,可能違反無罪推定的精神,關於不法與罪責的建構,應由檢察 官負舉證責任。日誘過解釋將抽象危險犯轉回具體危險犯的性質,可 能有侵犯立法權領域、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。

### 重點 整理

#### 解析

	3. 本文認為:		
	(2) 基於抽象危險犯的本質與立法目的·法院仍無須個案判斷對保護法益		
	的具體危險狀態是否存在,然而為了避免違反罪責原則,解釋上應認		
	為行為至少具備「足生危險於保護法益的本質」,始足該當抽象危險		
	一		
重點整理			
	解析 存在一種「發生法益危險的可能性」,也就是法益危險的適格。		
	(4) 例如前舉洗車工人吸食 K 他命後在洗車場內移車的案例·由於其並		
	未於公眾往來通行的馬路上駕駛車輛·因此本質上不可能造成交通安		
	全的危險,而不具有法益危險的適格,故不構成吸毒不能安全駕駛罪。		
	(5) 相對的·如果吸毒後開車的馬路是偏僻產業道路·通常不會有人經過·		
	行為人也不能據此主張未發生對公眾交通往來的安全法益的「具體危		
	險」而免責·因為本罪是抽象危險犯·本質上偏僻道路仍有發生法益		
	危險的可能性・這樣就足以成立犯罪了。		
+/ 8=	一、不能安全駕駛罪屬於抽象危險犯或是具體危險犯的立法?		
考題	二、法院在個案中是否需要判斷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之要件?標準為何?		
趨勢	三、抽象危險犯的危險是否為擬制的危險?是否可以在個案中被推翻?		
	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
	項第1款為中心〉、《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》,第22期,頁3-11。		
	□ 、 游明得 ( 2018 ) · 〈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罪危險概念的流變 〉 · 《中		
延伸			
閱讀	   三、蔡聖偉(2017)〈服用毒品與不能安全駕駛 - 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		
闪明	度交上易字第 353 號判決〉、《月旦裁判時報》,第 66 期,頁 69-77。		
	及父上勿子弟 333 號判法 / · 《月旦裁判时報 》 · 弟 66 期 · 貝 69- / / 。 ※ 延伸知識推薦,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		
	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!		
	nnnnandata.com.tn 立即口MX又分:		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